

#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7-1号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深圳市浩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周小林等人通过信访形式投诉反映，你公司在英德市黄洞水库工程项目道路硬化工程中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形。2024年2月8日我局决定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并向你公司邮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供你公司自承包该项目至今各施工班组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你公司拒收文书。2024年2月27日我局依法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且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条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结合本案工人投诉等情况，你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及未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等违法事实成立。现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

例》第十条、第十六条与《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指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下达指令如下：

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及时履行支付各班组工人工资的直接责任，并将用工管理台账与工资支付台账（包含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人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等）和整改情况书面说明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朱丽珠

联系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4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送达（邮寄）当事人。